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5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功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同意注销 54.5250 万份股票期权。注销后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228 人，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505.4750 万份；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23 人，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6.9000 万份。

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，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 22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 2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6.9000 万份（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行权价格为 18.31 元/股。

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3 日